

#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薪 津	備 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增置缺	依縣府規定辦理	1.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如:兼任行政、導師、資訊、...等工作) 2. 如有自然領域、資訊或學校網管經驗或相關專長，會審酌優先考量。
代課教師-本土語言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鐘點教師		1. 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鐘點費 336 元，每週預估安排六節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基本資格：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w3.fces.ch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上午8:30-10:30止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30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第二階段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8:30-10:30止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30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第三階段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30-10:30止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30起進行甄試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四階段甄試。
<b>*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或無續辦之必要，則不再續辦，如接續招考逕依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b>			
一、請於上班時間，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附委託書)，疫情考量亦可以通訊報名，資料需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到校。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芙朝路205號 電話：04-8925057			
三、甄選地點：芙朝國小2F英語教室(如有異動，於甄試報到時告知)			
四、請於甄試時間前20分鐘到人事室報到。			
五、第二、三階段如有需要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六、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a href="http://163.23.89.100/boe/">http://163.23.89.100/boe/</a> )、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四)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二)檢附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1.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 直式橫書)。

(四)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或作品。

四、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 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試教 50%，總成績 100 分。

二、代課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試教 50%，總成績 100 分。

三、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四、試教時間每人 8-10 分鐘，請準備一式 3 份教案。

試教內容如下表：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國語文或數學領域，單元自訂
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教師	版本及單元自訂

五、試教及口試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請務必結束，違者不予錄取。

六、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及試教  
(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七、口試、教學演示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陸、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並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12 時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12 時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2 時前報到。

四、第四階段後之報到時間，於公告後次日 12 前報到。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柒、聘用期限：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學年度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起訖日止。

二、代課教師-本土語言教師聘期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休業式止。

(以學校上課需求為原則)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附件一】

##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 )

甄選證編號：( )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增置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本土語言教師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高中職/五專					
	大 學					
	研究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 證 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專業表現	(無者免填)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u>牛皮紙袋或信封內</u>。(影本 A4 規格)</p> <p>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附件四，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檔案同意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10)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增置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本土語言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招考次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階段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 8~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  
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